

## 東海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湯銘哲校長

出席人員：巢志成副校長、林良恭教務長、宋興洲學務長、郭奇正總務長、呂炳寬主任秘書、鄧宗禹研發長、高少凡國際長、電算中心楊朝棟主任、黃秋月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李昀陽、學生議會議長江承嶸、研聯會主席陳昱禕、進聯會主席劉拓

列席人員：詹家昌院長、邱浩修主任、柯耀宗主任、黃章展主任(李素華代)

紀錄：羅惠芹

壹、經與審議小組委員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內容，無誤。

貳、報告事項：

教育部已於 5 月 4 日函知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 1.89%；但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104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2.5%。

有關本校擬自 105 學年起延畢生加收雜費之程序，經詢問教育部雖無須依收取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但學校仍須有公開向學生說明的程序。因此，學校已排定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在人文大樓 H104 教室舉辦延修(畢)生加收雜費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EO 組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1.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新增設 CEO 組。
2. 目前 103 級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含高階經營管理、會計及財金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為雜費 10500 元、每學分學分費為 6,200 元。
3. 104 年 5 月 7 日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次班務會議議定，新開設之 CEO 組必修學分，因師資及設備的提升，二學年必修的 8 科目，共 24 學分，每學分收費 12,000 元。但若 CEO 組學生選修週間或週末班之課程，其學分費與該班相同，每學分為 6,200 元。另，如有週間班同學跨組選修 CEO 課程，其學分費同 CEO 組必修課程，每學分以 12,000 元收費。

決議：通過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新增設 CEO 組必修課

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為 12,000 元。但若 CEO 組學生選修週間或週末班課程，其學分費與該班相同，每學分為 6,200 元。另，週間或週末班學生如跨組選修 CEO 組課程，其學分費同 CEO 組必修課程收費標準，每學分為 12,000 元。

#### 提案二

案由：創藝學院-工業設計系及景觀系，是否加收設計課程分組教學之設計指導費，請 討論。

說明：

1. 工業設計系之設計基礎、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等課程及景觀系之基本設計、景觀設計等課程，亦採分組教學，是否比照建築系加收設計課程分組教學之設計指導費。
2. 本案如獲通過，擬建請將「建築設計指導費」收費項目名稱，修正為「設計指導費」。

決議：1.通過工業設計系及景觀系修習各設計課程之學生，加收設計課程分組教學之設計指導費，其收費標準及實施作法，請二系再充分討論後，併同本小組其他決議，逕提行政會議議定。

2.通過將「建築設計指導費」收費項目名稱，修正為「設計指導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